

# 盐城市盐都区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关于开展住建领域重点车辆“百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有效防范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开展工程运输车、轮式机械车和市城公交等重点车辆“百日整治”行动的通知》（都交安办〔2024〕12号）要求，现就开展住建领域重点车辆“百日整治”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渣土车和工程机械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落实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范责任，有效化解风险，整治隐患问题，坚决遏制并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 二、整治重点

1. 突出日常管理。施工单位是否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对进入房建市政工地施工区域内的工程机械和车辆，是否明确每台机械设备的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频次，是否对每台机械设备开展检查，并留有台账。机械设备是否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鉴定报告，是否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机械设备的合规性资料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查。进入施工现

场机械设备是否安排专人指挥，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人货混载，违章载人，是否用电动手推工程车载人。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是否实行限速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是否统一停放在指定的位置，是否存在乱停乱放，非施工车辆是否驶入现场施工作业区，电动工程三轮车是否驶入施工升降机、施工楼层或地下室等。

2、突出隐患排查。重点排查设备安装、拆卸等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首次安装或附着后是否经“四方”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是否使用未进入省厅建机一体化平台设备；是否无安装(或拆卸)告知书或告知书未向主管部门告知就开始安装(或拆卸)；在拆装、附着、加节或顶升过程中，施工单位是否指派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是否按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是否按规定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监理单位是否对设备安装、拆卸、使用等事项进行督促审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 三、整治措施

1、明确职责分工。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房建市政工地渣土车及施工区域内混凝土运输车、工程机械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强化源头管控。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房建市政工地渣土车及施工区域内混凝土运输车、工程机械开展全面摸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建立台账资料，列出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整改和防范要求。

3、加强联合执法。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区交安办开展的联合执法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社会经济安全发展的高度，根据职责制定专项整治细化方案，全力抓好住建领域重点车辆“百日整治”工作。

2、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区交安办，结合住建领域重点车辆“百日整治”要求，开展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加强分工协作和协调配合，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联动，充分发挥合力，推动住建领域重点车辆“百日整治”取得实效。

3、加强宣传，强化曝光。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将宣传警示曝光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依托电视台以及抖音、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多种形式曝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渣土车、工程机械典型违法、事故案例以及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发动相关企业和群众支持、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盐城市盐都区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4年5月18日